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和全体股东赋予的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周芬，女，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任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独立董事、紫金农商行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分别出席了离任前召开的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离任前，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对市场与行业的认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通过实地工作、视频会议和书面文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了充分的可以辅助我们进行独立判断的资料信息，并安排相关人员与我们进行及时有效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了《安记食品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安记食品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更换董事提名情况

2023 年 12 月，本人出席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取得资质等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 2022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相关事项也发表了公正、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保披露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九）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第三方审计保持充分沟通和联系，认真审阅相关信息材料，并实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信息真实有效，全面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为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组织保障和系统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取得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四届独立董事：周芬

2024年4月23日